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宏达高科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尔德”）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证书编号：GR201544201682，发证日期：2015年11月20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威尔德将自2015年起连续三年（2015年-2017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此次证书的获得将对威尔德及公司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